

河北师范大学固定资产报废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学校固定资产的管理，增强管理和使用人员的责任心，提高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和使用期限，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固定资产是指全校各单位所有的教学仪器设备和一般设备。

二、确因损坏或技术落后等原因，不能修复使用或维修费用过高无修复价值的教学设备和一般设备可以申请报废。

三、申请报废先由各单位的有关负责人会同设备处组织技术人员检查、鉴定，在认为确实不能修复或没有修理使用价值的情况下，同意报废。

四、使用单位申请报废，应逐项填报《河北师范大学固定资产报废审批表》，经单位使用人、管理人和主管领导鉴定、审批签字后，上报设备处，经核实或抽查确认、审批后才能报废。

五、固定资产报废审批权限

1. 单台件人民币在 8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仪器设备由设备处审批。
2. 单台件人民币在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仪器设备由主管校长审批。
3. 单台件人民币在 10 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需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4. 成批量设备报废，金额在上述范围内，按上述 1~3 条的程序审批。

六、单价在 3 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应由相关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技术鉴定小组进行技术鉴定，并填写技术鉴定书，经主管校长同意后，准予报废。

七、财务处、设备处和使用单位，根据审批后的《河北师范大学固定资产报废审批表》进行帐务处理，冲减固定资产数量、金额。

八、已经批准报废的固定资产，统一由设备处进行处理，报废款上缴学校。各单位未经授权无权自行处理，如违反上述规定，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处理。